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08號

上訴人 宋林格

宋阿清

宋子言

宋靜君

宋文英（宋山河之繼承人兼宋國良、宋蔡蓮春之
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

謝菖澤律師

視同上訴人之記載詳如附件

被上訴人 宋福全

訴訟代理人 宋和融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
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民
事第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